

陸生來臺就學電子證說明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入出境許可證配賦說明

(一) 說明

1. **入境日期**：依學校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系統(以下簡稱線上系統)所填「建議陸生入境日期」為限定入境起算日期，請學校提醒陸生應於該指定日期後始可入境。
2. **本證截止日期**：依學校於線上系統所填「註冊截止日期」為本證截止日期，即陸生可在入境日期至本證截止日期之期間內入境。按陸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係以來臺進行註冊為事由，如於註冊日後始進入臺灣地區，則已無實益，爰律定證件效期，以利安全管控。
3. **許可停留期限**：依學校於線上系統所填「註冊截止日期」起算 15 日為許可停留期限，為方便陸生來臺於辦理註冊作業後，提供學校充分時間準備文件，以銜接註冊完成後至本署服務站換發逐次加簽證之作業時程。

(二) 範例：○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載明，建議陸生應於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入境，註冊時間為 9 月 11 日至 9 月 14 日，學校承辦人登入線上系統後，填列 9 月 6 日為「建議陸生入境日期」(電子證上附記欄位即以紅色字體顯示※限於 2012 年 9 月 6 日(含)後入境)；9 月 14 日為「註冊截止日期」(電子證上「本證截止日期」即顯示 14 Sep 2012，陸生須於 9 月 14 日前入境)；而其許可停留期限至 9 月 29 日(電子證上附記欄位即顯示，許可停留期限※2012 年 9 月 29 日，註冊最後一天『9 月 14 日』加 15 天)。

三、如陸生經學校同意延後註冊者，請學校出具證明並備妥相關文件後，個案向本署服務站提出申請。